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131,571,813.1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1%；营业利润 867,087,233.90 元，较上年增长 17.31%；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868,713,88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81,302,345.6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1,302,345.68 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46,079,224.4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07,922.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3,254,575.75 元，减本年支付 2017 年度股利 87,492,041.70 元，201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7,233,836.01 元。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83,280,2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4,160,830.58 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按照谨慎性原则, 公司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进行估值, 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 RM40004 号)。中兴评估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确认的德明通讯资产组价值 60,126.00 万元。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福建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七）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